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就《关于推荐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我们在审阅公司提交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同意提名杨印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2、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违反《公司法》第146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3、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将《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杨有红 邓 峰 冼国明 李晓慧

2018 年 9 月 19 日